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6】120号

关于延迟披露 2014 年第一期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
债券和 2014 年第二期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和 9 月 23 日分别公开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4 孝高 01”）和 2014 年第二期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4 孝高 02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 3.3.3 条规定，我司需在 2016 年 7 月 24 日前披露 14 孝高 01 和 14 孝高 02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我司跟踪评级工作所需的评级资料仍在准备中，故我司将延期出具 14 孝高 01 和 14 孝高 02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 14 孝高 01 和 14 孝高 02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6 年 7 月 19 日

